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5〕140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满洲里市安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庆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81578888050P

地址/住址：扎赉诺尔区景观大街南、通顺路西侧

我厅（局）于2025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测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勘验笔录一份（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至9时20分由满洲里市安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庆忠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询问笔录（2025年1月20日9时20分至10时00分由满洲里市安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庆忠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2024年5月21日满洲里市安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黑BF4774车辆现场检测视频1份、黑BF4774车辆检测报告一份（报告编号15078101240521091956402）1份、车辆检测报告收据1份、现场照片（2张）、现场视频（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年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5]14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罚款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鉴于该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积极整改，因此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39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2月10日